

來函檔號：CB1/BC/7/02

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主席及各位議員

《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有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郭立誠先生在 2003 年 5 月 30 日的立法會上提及電單車登記數量增長一事，本聯盟認為 3-4 月份之數字未能反映真實情況。經過向各行家了解後，現向各議員解說如下：

電單車登記數字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出之電單車登記資料如下：

二〇〇二年至〇三年度每月平均：	368 輛
新稅制公布前一星期：	105 輛
三月六日至十二日的一星期內：	61 輛
新稅制公布後一個月內：	316 輛
新稅制公布後第二個月：	321 輛 (為去年度每月平均之 87%左右)

此數字看似對電單車登記數目未有太大影響，但其實是因為 3-4 月的登記情況未完全反映新稅制帶來的影響。原因如下：

- (一) 因為在 3 月中推出市場的各廠 600c.c. 的新型號，大部份都是在 2003 年 1 月已訂車，但在 3-4 月才交貨，約有數十台之多，所以部份 3-4 月之電單車登記數量實乃 1 月已售出之車輛。
- (二) 在五月中銷售數字中，有 10 台是售予某電梯公司用以輔助維修員作緊急維修用的，約有 10 台是售予某駕駛學校，有 40 台綿羊仔是售予某快餐公司作為送外賣用的。這 60 台電單車都是在 3-6 個月前已簽訂購車合約的，只能反映未受新稅制前之電單車銷售情況。

綜合以上兩點，3-4 月份之電單車登記數字仍未能完全反映新稅制對電單車業之衝擊。政府的登記數字應減去數十台 1 月份已售出但 3-4 月才登記之車輛及 60 台公司車。總括來說，實際零售數字為公布數字再減去以上數量之車輛，登記數字確實是下跌了。

現時業界之苦況

早在 911 事件之後，電單車行業面臨買不到保險之極大考驗，包括：多間保險公司拒絕提供電單車第三者保險，就算少數保險公司肯接受投保，保費也加了近 100%，而且在接受投保方面亦加了許多限制，例如不接受某個歲數以下的新牌人士或從事某個行業之車主投保，許多新牌人士考取電單車牌後亦因保險問題未能購車。公佈新稅制後，各大小電單車行更面對一窩蜂的退訂潮，許多車行為

免積壓存貨，即使賠本，仍願意以舊價售出。

現在大部份售出之電單車以車價 \$15,000.-\$30,000. 之平價車或綿羊仔為主，而在新稅制前銷量較好利潤最高之 \$30,000.-\$60,000. 之等級卻完全滯銷。但綿羊仔主要是在意大利生產，以歐元結算。歐元在這半年已上升了約 20% 左右，但車行又恐怕流失客戶而不加價，電單車行業之慘況可想而知。一台綿羊仔只有數百元之利潤，連支付日常開支亦不足夠。

全港共有約 200 間電單車商戶，從業人員約 1500 人。由新稅制公布至今，已有 5 間商號結業，累積裁員人數超過 50 人。政府卻說新稅制對電單車行影響輕微，根本是睜眼說大話。稅收有增無減，難道政府不是在殘民自肥嗎？

建議

政府提出之 \$50,000. 以下電單車分類完全電單車行業脫節，我們認為應分類在 \$25,000.以下為第一級，\$25,000.-\$60,000. 第二級，\$60,000. 以上第三級。這樣計算才公平。

另外，有人擔心若接納業界或議員之反建議（稅率分別為 32% 及 35%），會令稅款比加稅還要減少，以致令政府收入減少。我們基本上同意政府增加稅收以挽救財赤，但稅率過高只會令銷售情況慘不忍睹，最終得不償失。其實，政府在新稅制已經取消了所有免稅項目，所以就算是本聯盟提出之 32% 所計算得之實際稅款，及議員建議修訂之 35% 所計算得之實際稅款，仍然比舊稅制為高。所以我們建議的稅率，較受買家接受之餘，亦可以增加政府稅金收入。見例：

例一： 本田 CB400SF
 車價：\$47,200.
 減：保養：\$9,400.
 減：防盜：\$6,300.
 \$31,500.

	實付稅 (FRT)	稅款增加	增幅
舊稅制 : \$31,500. x 40%	\$12,60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界反建議 : \$47,200. x 32%	\$15,104.	\$2,504.	19.9%
議員修訂 : \$47,200. x 35%	\$16,520.	\$3,920.	31%

例二： Malaguti 150 綿羊仔
 車價：\$19,000.
 減：免稅值：\$6,000.
 \$13,000.

	實付稅 (FRT)	稅款增加	增幅
舊稅制 : \$13,000. x 40%	\$5,400.	不適用	不適用
業界反建議 : \$19,000. x 32%	\$6,080.	\$680.	12.6%
議員修訂 : \$19,000. x 35%	\$6,650.	\$1,250.	23%

業界心聲

令人沮喪的是，本聯盟於 2003 年 5 月 31 日收到有關《2003 年收入條例草案》政府當局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有關文件，文件中只有僅僅兩句字提及電單車。電單車大聯盟對政府對電單車業界的輕視表示失望及強烈不滿。

整份九頁的文件中，只在兩個說明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影響的附表下面一項附註中出現電單車的字眼，本聯盟認為政府完全漠視甚至是輕視電單車行業及我們的努力及意見。本聯盟曾就對新稅制之不滿發信給特首董建華先生、財經事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立法會各位議員，表達我們的意見，爭取電單車稅率減至 32%，又聯絡議員進行遊說、收集簽名、組織遊行及請、派代表參與立法會會議發表意見及旁聽，結果只落得在修正案中只有兩句提及電單車，而政府依然堅持電單車稅率維持在 40%。從種種事實看來，政府完完全全漠視電單車行業的意見，故意忽略市民艱苦經營的困難。

在舊稅制制訂時，政府曾給予汽車行業四項免稅優待，而電單車兩項，在電單車行業看來這也是不公平對待。但現在政府反而斷言說電單車只取消兩項免稅項目影響輕微，不公平地去解釋他對電單車獨不減稅的理由，這不是更不公平嗎？環看全部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在新稅制都全部減低，獨是電單車不減，政府說對電單車行業無影響是不顧我們死活，是否到電單車業全部滅絕才算有影響呢？政府一句影響很少就了事，但對我業來說卻是一個生死存亡的大問題。

政府現正動用大筆資金去幫助各行各業。但政府為什麼如此固執地單單針對電單車行業？是否要這行業一厥不振、死了以後才又動用公帑去幫助？可能死了以後再救也不一定復生。樓市正是政府最佳另一傑作。所以懇請政府及各議員體諒業界之苦況，在電單車行業一厥不振以前，挽救業界，以免重蹈覆轍。

電單車大聯盟
暨
香港摩托車協會
暨
香港摩托車商會 謹啓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